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发行)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5,000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0

统一书号：4166·342 定价：0.60元

财政部文件

(81) 财会字第26号

关于检发《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建设银行分行：

为了适应当前施工企业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变化，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对我部与国家建委一九七八年颁发试行的《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作了修改，制订了《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现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施工企业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如文

财 政 部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送：总后财务部、铁道兵、基建工程兵、建设银行总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	(3)
一、总说明	(3)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4)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8)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08)
第三章 会计报表	(162)
一、总说明	(162)
二、会计报表格式	(165)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80)
附录:	
一、关于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帐簿的 几项规定	(208)
二、新旧科目对照表	(214)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国营施工企业及其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独立核算的施工企业，包括建筑安装公司、房修公司、住宅公司、市政公司和机械施工公司等企业。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包括施工单位（如工程处、工区等）、工业企业（如预制构件厂、木材加工厂等）、机械运输部门（如机械站、运输队等）、材料供应部门等单位。

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的会计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建设银行，下同）参照本制度自行制订，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本制度所作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统一执行，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

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需要对本制度进行补充，应经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

三、国营施工企业及其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由于管理上的要求，需要执行其他会计制度，应先取得财政部门的同意。

四、本制度引用的现行有关概（预）算、计划、财务、统计等制度的规定，今后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制度需要作相应的变更，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五、企业的记帐方法，本制度不作统一规定。在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的原则下，由各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的具体情况统一规定或者授权企业自行规定。

鉴于目前多数国营施工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本制度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兼顾了这两种记帐方法。

六、本制度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财政部和国家建委一九七八年颁发试行的《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章 会计科目

一、总说明

一、会计科目是对企业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工具，是设置帐户、填制凭证、登记帐簿、处理会计事项必须遵循的规则。企业应根据本制度和上级机关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及时、正确、系统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为编制报表、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和加强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会计资料。

二、本制度规定的总帐科目，企业如没有相应的会计事项，可以不设；在不违反概（预）算、计划、财务、统计等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的要求和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或合并某些总帐科目。

对于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三、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部门、各企业不要随便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本制度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同时阐明借贷、增减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但这些记帐方向，是记入总帐科目的记帐方向。采用借贷记帐法的，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借方或贷方）是一致的。采用增减记帐法的，某些总帐科目与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方或减方）并不完全一致；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应根据各该明细科目的性质分别确定。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 序 号	科 目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使 用 单 位				
			企 业 (*)	内 部 独 立 核 算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工 业 企 业	机 械 站 运 输 队	材 料 供 应 部 门
		资金占用科目：					
1	001	固定资产	√	√	√	√	√
2	101	材料采购	√	√	√	√	√
3	111	采购保管费	√	√	√	√	√
4	121	主要材料	√	√	√	√	√
5	125	结构件	√	√	√	√	√
6	131	机械配件	√	√	√	√	√
7	133	其他材料	√	√	√	√	√
8	134	低值易耗品	√	√	√	√	√
9	135	周转材料	√	√	√	√	√
10	136	材料成本差异	√	√	√	√	√
11	139	委托加工材料	√	√	√	√	√
12	141	工程施工	√	√		√(**)	
13	142	工业生产			√		
14	143	机械作业	√	√		√	
15	144	辅助生产	√	√	√	√	√
16	145	管理费用	√	√	√	√	

顺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使用单位				
			企业 (*)	内部独立核算单位			
				施工单位	工业企业	机械站 运输队	材料供 应部门
17	151	待摊费用	√	√	√	√	√
18	163	产成品			√		
19	171	现 金	√	√	√	√	√
20	172	结算户存款	√	√	√	√	√
21	17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22	181	预付分包备料款	√	√			
23	182	预付分包工程款	√	√			
24	183	应收工程款	√	√		√	
25	185	应收内部单位款	√	√	√	√	√
26	186	备 用 金	√	√	√	√	√
27	189	其他应收款	√	√	√	√	√
28	201	拨付所属资金	√				
29	251	待处理财产损失	√	√	√	√	√
30	311	利润分配	√	√	√	√	√
31	401	专项存款	√	√	√	√	√
32	411	专项物资	√	√	√	√	√
33	421	专项工程支出	√	√	√	√	√
34	431	临时设施	√	√	√	√	√
35	441	国 库 券	√	√	√	√	√
36	491	专项应收款	√	√	√	√	√
		资金来源科目:					
37	501	固定基金	√	√	√	√	√
38	511	折 旧	√	√	√	√	√
39	601	流动基金	√	√	√	√	√
40	611	流动资金借款	√	√	√	√	√
41	621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	√	√
42	622	周转材料摊销	√	√	√	√	√
43	631	预收备料款	√	√			
44	632	预收工程款	√	√		√	
45	641	应付分包工程款	√	√			

顺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使用单位				
			企业 (*)	内部独立核算单位			
				施工单位	工业企业	机械站 运输队	材料供 应部门
46	651	应付购货款	√	√	√	√	√
47	652	应付工资	√	√	√	√	√
48	653	应付内部单位款	√	√	√	√	√
49	659	其他应付款	√	√	√	√	√
50	661	预提费用	√	√	√	√	√
51	692	应交折旧基金	√	√	√	√	√
52	751	待处理财产盘盈	√	√	√	√	√
53	801	工程结算	√	√		√(**)	
54	802	销 售	√	√	√	√	√
55	811	利 润	√	√	√	√	√
56	901	专用基金	√	√	√	√	√
57	911	特种基金	√	√	√	√	√
58	921	专用拨款	√	√	√	√	√
59	931	专用借款	√	√	√	√	√
60	991	专项应付款	√	√	√	√	√

* 包括有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和没有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

** 采用承包方式进行机械化施工的机械站，其承包工程部分，视同施工单位，使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科目。

附注：

1. 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制度的企业，可以增设“011待核销基建支出”和“701基建借款”科目（下设“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和“其他借款”三个明细科目）。

2.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137在途材料”科目。

3.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产品日常核算的附属工业企业，

可以增设“164产品成本差异”科目。

4. 有超储积压物资的企业，可以增设“138超储积压物资”科目。

5. 实行建筑产品商品化的企业，可以增设“161建筑产品”科目，并将“产成品”科目改为“163工业产品”科目，将“销售”科目下的“产品销售”明细科目分为“建筑产品销售”和“工业产品销售”两个明细科目。

6.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附属工业企业，对于发出的产成品，可以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产成品”科目下增设“发出商品”明细科目核算，也可以单独增设“166发出商品”科目核算。采用其他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附属工业企业，对于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可以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内核算，也可以单独增设“184应收销货款”科目核算。

7. 对外销售业务量比较大、税金比较多的企业，可以增设“691应交税金”科目。

8. 实行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制度的企业，可以增设“693应交资金占用费”科目，下设“应交固定资金占用费”和“应交流动资金占用费”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固定基金”科目下增设“国家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和“待转固定基金”三个明细科目；在“流动基金”科目下，增设“国家流动基金”和“企业流动基金”两个明细科目。

9.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172号文件规定，向其他单位投资的企业，可以增设“211长期投资”科目，下设“固定资金投资”“流动资金投资”和“专用基金投资”三个明细科目；在“利润”科目下，增设“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明

细科目。接受投入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711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科目，下设“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三个明细科目；在“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明细科目。

10. 为了适应各种记帐方法的特点，企业可以合并或分设一些会计科目。如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合并为“151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将“应收工程款”和“预收工程款”合并为“183 发包单位工程款往来”科目，将“应付分包工程款”和“预付分包工程款”合并为“641分包单位工程款往来”科目，将“应收内部单位款”和“应付内部单位款”合并为“185内部往来”科目，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189 其他往来”科目，将“专项应收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为“491专项往来”科目。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利润”科目分为“811利润”“805 营业外收入”“305 营业外支出”科目，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各明细科目改为总帐科目。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001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包括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

二、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200元或500元或800元）以

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具体如何划分，应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确定。

三、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封存固定资产和土地六大类。

(一) 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

1. 房屋及建筑物：指施工、生产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各种房屋和建筑物。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如水、暖、电、卫、通风、电梯等设备，均应包括在房屋价值之内。但各种机器设备的基座，应列入各该设备的价值，不包括在本类之内。

可以拆迁的钢、木架活动房屋，也包括在本类之内。活动房屋比较多的企业，可以单独设置“活动房屋”类核算。

生产和非生产共同使用的房屋，可按其主要用途列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或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2. 施工机械：指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如起重机械、挖掘机械、土方铲运机械、凿岩机械、基础及凿井机械、钢筋混凝土机械、筑路机械等工程施工用的机械。随机的附属设备以及装置在机械上的发动机等，均应包括在各该机械的价值之内。

按照规定，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固定钢模和现场固定大模板，应包括在本类之内；但按流动资产管理的现场预制或现

浇混凝土使用的组合钢模，应作为周转材料，不包括在本类之内。按固定资产管理的钢模，数量多、比重大的，可以单独设置“钢模”类核算。

3. 运输设备：指运载物资用的各种运输工具。如铁路运输用的机车，水路运输用的船舶，公路运输用的汽车、兽力车（包括骡马）等。所有作为运输设备组成部分的附属装置，都应列入运输设备价值。

4. 生产设备：指加工、维修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如木工加工设备、金属切削设备、锻压设备、焊接及切割设备、铸造及热处理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等。机器设备的基座，以及与机器设备连成一体而不具有独立用途的附属设备，均应包括在各该机器设备价值之内。

5. 仪器及试验设备：指对材料、工艺、产品进行研究试验用的各种仪器及设备。如计量用的精密天平，测绘用的经纬仪、水准仪，探伤用的探伤机、裂痕探测仪，分析测定用的渗透仪、显微镜、温度测定仪，以及材料试验用的各种试验机、白金坩埚、高压釜等。

6.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计量用具（如地磅等）、消防用具（如消防车等）、办公用具（如计算机、复印机、保险柜等）以及行政管理用的汽车、电话总机等。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招待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医院等单位所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三）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无偿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交给基建部门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停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施工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用的固定资产和在施工现场或车间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四)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已经报请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等待调配处理的固定资产。

(五) 封存固定资产。指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封存不用的设备。

(六) 土地。指按照规定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

有出租固定资产的企业，可以在“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类后增加“租出固定资产”类。

四、本科目的使用方法：

1. 由本企业基建部门用基建拨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基建部门“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中所确定的价值，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

已经使用但尚未办理交接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基建部门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2. 用专用拨款、专用基金、特种基金和专用借款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其中建筑安装完成的固定资产，还应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结转工程成本，借（减）记“专用拨款”“专用基金”“特种基金”等科目，贷（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

3.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折旧”科目（已提折旧）。调入单位由于调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应用更新改造基金开支（不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借（减）记

“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列作未使用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安装费用用更新改造基金开支；安装完成后，应将发生的安装成本，增加调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并将其转为生产用或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如果调出、调入双方的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不同，可各按本单位的标准记帐。

4. 有偿调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于验收使用时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以后的价值，借（增）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包装费、运杂费，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将其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同时按实际支付数，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

有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先通过“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科目核算。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按工程的全部实际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将其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同时结转工程实际成本，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

调入的固定资产，没有现行调拨价格的，可以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现行调拨价格确定其调拨价格。同类固定资产也没有现行调拨价格的，可以按照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除估计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作为现行调拨价格。

5.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应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